

海南出台政策吸引人才，院士可获200万元经费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0/2021_2022__E6_B5_B7_E5_8D_97_E5_87_BA_E5_c123_280572.htm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省战略，省政府日前印发了《海南省吸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暂行办法》，以吸引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到海南工作，提高人才队伍整体素质。重点引进高层次人才《办法》列出，海南要重点引进优势产业、重点工程、重点研发项目、重点学科、高科技攻关项目，以及社会科学等方面所急需的高层次自主创新人才和学术技术带头人。主要包括：(一)天然气与天然气化工、石油加工与石油化工、纸浆与造纸、汽车制造、食品、制药等新型工业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二)热带作物、热带果蔬、热带牧草、杂交水稻、水产业、畜牧业、大林业和种苗业以及农产品加工的技术研发、示范、推广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三)特色旅游产品研发、旅游发展规划、市场营销与管理以及现代物流、金融保险等现代服务业方面的专业人才；(四)海洋经济、电子信息、生态环保、能源动力、城市规划、建筑设计等方面的专业技术人才；(五)教学、科研、卫生以及新闻宣传、文化艺术等领域的学科带头人和领军人才；(六)海南紧缺急需的其他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院士可获启动经费200万 引进的人才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高级技师)，或具有博士学位，或拥有技术含量高、市场开发前景广阔的专利、发明、专有技术及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对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拨给相应的科研启动经费。其中，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的科研启动经费为100-200万元；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享受国

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属自然科学的，科研启动经费在20万元以内，属社会科学的，科研启动经费在10万元以内。帮助安家和家人就业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凡签约在海南工作5年以上者，用人单位可发给在海南购置住房的安家补助费。安家补助费标准为：“两院”院士50万元以内，“突贡”、“特贴”专家及“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20万元以内，省部级优秀专家10万元以内，其他人员5万元以内。用人单位应积极帮助正式调动来海南的高层次人才解决其配偶、子女就业和就学问题，按其学历、资历、能力安排适合的工作。首席专家教授月补两千 建立首席专家、首席教授制度。对省级以上重大研究课题、重点建设项目和省属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被确定为省级以上的重点学科、专业，可设立首席专家或首席教授，实行岗位特聘制度。聘期内按2000元/月标准发给岗位津贴。重奖贡献突出者 拥有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或重大发明创造并主持推广、实施，给海南带来显著经济效益，年利税达500万元以上的，由省政府按其中一年利税额5%予以一次性重奖。社会效益、经济效益显著但不宜量化评估的，经省科技、人事等相关部门组织鉴定，由省政府一次性奖励5万元。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或成果转化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除国家奖励外，省政府再给予奖励。另据记者了解，目前海南高级研发人才匮乏，缺乏学科带头人和技术专家。海南现有“突贡”和“特贴”专家374名，其中60岁以上的250名，占66%。而且其中许多人在位未在岗，也不从事工程和自然科学研究。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